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建築科	131.00	1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 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 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73	陳 O 恩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汽車科	117.50	2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34	陳 O 澤
2.	B048	何 O 齊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電子科	107.00	2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69	黃 O 達
2.	B092	李 O 逸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電機科	111.00	2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59	黃 O 展
2.	B083	王 O 森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圖文傳播科	115.50	8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29	李 O 萊
2.	B052	陳 O 辰
3.	B063	陳 O 任
4.	B070	王 O 右
5.	B076	顏 O 翰
6.	B079	沈 O 芸
7.	B080	陳 O 岑
8.	B087	吳 O 妍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
轉學生錄取榜單

校名	招考年級	招考類組	最低錄取分數	錄取人數
大安高工	二年級	進修部-機械科	117.50	2

最低錄取標準		
考試科目	總分均標(分數)	總分後標(分數)
總成績	*	103.50

※表中最低錄取標準乃依據轉學考簡章規定：

- 一、日間部需達均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。
- 二、進修部需達後標（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(不含缺考生)分數)始得錄取
- 三、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(依應試號碼排序)

序號	應試號碼	姓名
1.	B036	林 O 羽
2.	B041	李 O 翔

